

#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 公告

(2025)粤0783民初5288号

孙宪邦:

本院受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平支行与杨梦思、孙宪邦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5)粤0783民初5288号,因通过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庭审直播告知书、诉讼当事人须知、民事诉讼风险告知书、(2025)粤0783民初5288号民事裁定书、查封清单、财产保全情况告知书、(2025)粤0783民初5288号之一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等法律文书。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平支行的诉讼请求:1.判令解除《个人住房(商业用房)借款合同》,被告杨梦思向原告偿还贷款本金人民币406077.38元及利息人民币9370.01元、罚息人民币227.22元,合计415674.61元(利息、罚息暂计算至2025年2月6日,余下以本金406077.38元为基数按《个人住房(商业用房)借款合同》的约定计至实际清偿之日为止);(合同总价值为440000元)2.判令被告孙宪邦对被告杨梦思的上述夫妻共同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3.判令原告对被告杨梦思所有的位于开平市长沙街道侨园路139号侨林湾2幢1804房享有抵押权,并对其折价、拍卖或变卖所得享有优先受偿权;4.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因向被告主张权利而支出的律师代理费人民币6000元;5.本案受理费、保全费及公告费等相关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以上标的额暂合计421674.61元。

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你方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不提交答辩状的,不影响本院审理。本案定于2025年11月20日下午3时30分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请依时出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特此公告!

